(上接A13版)

3、商标

本公司拥有三项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非专利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的加工工艺。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1	缓控释专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2	植物胶囊专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3	延链改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4	羟乙基长链疏水性改性羟甲基醚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5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邻苯二甲酸酯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6	羟丙基羟乙基甲基纤维素复合醚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7	高取代羟乙基纤维素醚生产新工艺	自主研发
8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邻苯二甲酸酯	自主研发
9	羟丙基羟乙基甲基纤维素复合醚	自主研发
10	高取代羟乙基纤维素醚生产新工艺	自主研发

此外，公司拥有多项处于中试和小试阶段的技术储备，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心德、持股5%以上的股东毕文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山东赫达欧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纤维素醚	1,134.54	938.83

（2）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总额分别为242.69万元（包括2013年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241.51万元、258.56万元和124.40万元。

（3）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赫达欧洲公司	862.74	249.37

公司应收赫达欧洲公司的款项，系公司向其出口产品时采用提单日后90天电汇付款的方式形成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环友公司	174.71	–

2016年4月15日，福川公司与环友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福川公司向环友公司提供筹备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福川公司按年息5.5%收取资金占用费，款项以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为准。截止2016年6月末，福川公司向环友公司提供资金174.71万元。环友公司原股东张丽娟在2016年7月13日转让环友公司的全部股权之前，曾按其持有环友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担保还款义务。

（3）关联方担保

2012年8月3日，毕心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为赫达公司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与招商银行淄博周村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该授信合同，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向招商银行淄博周村支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2月17日还款。

2012年6月21日，毕心德及其配偶杨爱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赫达公司同日与兴业银行淄博支行签订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8日，毕心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51111301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5年期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4月27日，毕心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5121130412号《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自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期间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

2013年6月13日，毕心德向兴业银行淄博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淄借个保字2013-047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公司与兴业银行淄博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淄借字2013-04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

2013年8月28日，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周农商行保字(2013)年第0621号《保证合同》项下1年期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2013年10月28日，毕心德、杨爱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署2013年淄周中银高保字2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淄周中银授字223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的最高本金余额4,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淄周中银借字24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1个月2,5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0月8日。

2014年4月21日，毕心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出具2014年信字第512114041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信字第5121140414号《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2014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进行出口协议融资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出口协议融资共计554.7万美元。

2014年6月30日，毕心德、毕于东、毕文娟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周村农商行保字2014年第0355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周村农商行流借字2014年第03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一年期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

2014年8月29日，毕心德、毕于东、毕文娟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周村农商行保字2014年第0456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周村农商行流借字2014年第04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期限为7个月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2014年10月9日，毕心德、杨爱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署2014年淄周中银高保字2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淄周中银授字23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的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毕心德、杨爱菊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淄周中银借字2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2个月1,5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7月2日，毕心德、毕于东和毕文娟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周村农商行）保字（2015）年第0291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周村农商行）流借字（2015）年第029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

2015年8月31日，毕心德、毕于东和毕文娟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周村农商行）保字（2015）年第0350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周村农商行）流借字（2015）年第035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2015年10月9日，毕心德、杨爱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淄周中银高保字14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订的2015年淄周中银借字14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0月9日，毕于东、杨苏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淄周中银高保字14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订的2015年淄周中银借字14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订的2015年淄周中银借字143号《授信额度协议》，发行人在该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16年1月26日，毕心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L1601GR373010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Z1601LN156702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3月22日，毕心德、杨爱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C160322GR3739760号、C160322GR3739761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Z1603LN1560374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7月19日，毕心德、毕于东和毕文娟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周村农商行）保字（2016）年第0232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周村农商行）流借字（2016）年第023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相关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2015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毕心德	董事长	男	62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54年12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2月至1992年12月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卷焊厂、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任厂长、工程师，1992年12月至2011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是淄博市十三届和十四届人大代表、周村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曾被多次评为淄博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无	49.34	29,739,147	无
毕于东	董事、总经理	男	36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81年10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外贸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毕于东先生是淄博市周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于2013年4月被评为“淄博市劳动模范”。	无	37.81	2,402,305	无
毕松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71年9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于公司财务部任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26.13	441,522	无
杨宝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76年1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公司技术部门技术员，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任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车间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业务员，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23.11	80,178	无
毕玉逢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54年10月出生，本科，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至1984年于北镇师专化学系任助教，1984年至1985年于山东大学化学系学习，1987年至1994年于滨州师范专科学校任讲师，1994年至2000年于山东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00年至今于山东理工大学任教授，2011年起任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	–	无
庄敏友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60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理学和法学学士，曾于1987年至1993年在大连工学院校办制药企业工作，从事药物制剂技术与生产管理工作；1993年10月至今在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教研室工作，曾任药剂实验室主任，目前从事教学、课题研究工作及新药产品研究开发工作（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2016年2月23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沈阳药科大学	–	–	无
聂兴凯	独立董事	男	42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74年12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于中国建设银行阳谷县支行会计科任职，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任职，曾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任MPACC中心主任，自2016年1月起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审计系主任（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华视娱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北京华视娱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	–	无
王政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54年7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至1985年9月于山东省轻工业机械厂任工人、调度员，1985年9月至1994年10月于山东省轻工业机械厂任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科长，1994年10月至1998年9月于齐鲁莫尔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处任处长，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于山东三金玻璃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14年6月于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0	–	无
毕于壮	监事	男	51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66年7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0年7月，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卷焊厂、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任办公室主任、企管科科长，1990年8月至今先后任办公室职员、纤维素醚事业部企管科科长、安环科科长。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无	7.91	280,356	无
毕研刚	监事	男	36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007年曾在淄博春天纺织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处副处长。2008年至今在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从事产品销售工作。自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无	41.95	–	无
邱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2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任公司预算科科长，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任公司供应部部长，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公司质检部部长，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车间主任，2003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及2011年6月至今先后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无	25.65	342,288	无
毕相新	副总经理	男	45	2014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公司石墨设备事业部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2005年1月先后至今任本公司石墨设备事业部副经理、经理、福川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26.27	186,528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毕心德持有发行人41.55%的股权，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一致行动人

毕心德、杨爱菊、毕文娟和毕于东之间属于近亲属关系。毕心德、杨爱菊、毕文娟和毕于东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日起即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次发行前，毕心德、杨爱菊、毕文娟和毕于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9,143,162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4.68%。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毕心德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心德	本人	29,739,147	41.55%
2	毕文娟	父女关系	6,580,858	9.19%
3	毕于东	父子关系	2,402,305	3.36%
4	杨爱菊	夫妻关系	420,852	0.59%
合计		–	39,143,162	54.68%

除上述情形外，毕心德、杨爱菊、毕文娟和毕于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毕心德的简历详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而得。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20,495,777.99	302,961,416.34	237,265,616.35	211,369,75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723,274.13	478,072,231.91	459,997,512.34	397,431,769.60
资产总计	793,179,052.12	781,033,648.25	697,263,128.69	608,801,528.69
流动负债	317,107,023.78	319,769,324.79	257,456,281.43	261,048,007.63
非流动负债	57,693,883.44	66,471,796.31	82,825,000.00	37,300,000.00
负债合计	374,800,907.22	386,241,121.10	340,281,281.43	298,348,007.63
股东权益合计	418,378,144.90	394,792,527.15	356,981,847.26	310,453,5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902,405.44	389,674,363.56	351,126,171.56	310,453,521.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6,943,495.79	495,657,675.84	518,743,609.13	459,175,115.93
营业成本	206,849,855.50	365,810,808.50	374,645,449.15	322,273,064.19
营业利润	27,444,516.75	48,841,265.92	62,199,539.17	68,797,751.77
利润总额	28,359,287.55	58,289,619.14	65,801,208.64	74,002,665.55
净利润	23,585,617.75	48,547,679.89	54,844,326.20	62,192,94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8,041.88	49,285,192.00	54,988,650.50	62,192,947.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0,025.81	65,823,012.27	80,540,890.48	58,410,02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2,712.90	-76,738,512.34	-90,933,184.84	-149,408,6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586.10	4,054,860.33	26,253,476.52	73,887,14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28.71	1,869,656.81	-1,070,793.68	-1,847,91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4,344.48	-4,990,982.93	14,790,388.48	-18,959,35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36,613.96	47,090,958.44	52,081,941.37	37,291,552.89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01	0.95	0.92	0.81
速动比率	0.64	0.64	0.66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7%	45.81%	47.87%	48.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4%	0.06%
每股净资产	5.84	5.52	4.99	4.3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10.99	11,356.90	11,354.51	10,125.79
利息保障倍数	5.82	5.17	5.57	9.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6.14	8.91	11.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4.38	5.94	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92	1.13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7	0.21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9	0.7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8	0.73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13.31%	16.68%	2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84%	11.28%	15.83%	20.45%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16.33	7,249.31	-168,530.54	-98,07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024.84	9,506,490.41	3,613,087.74	5,384,4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462.29	-65,386.50	157,112.27	-81,478.2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14,770.80	9,448,353.22	3,601,669.47	5,204,913.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2,967.36	1,466,969.96	532,586.90	637,990.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81,813.44	7,981,383.36	3,069,082.57	4,566,923.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78,172.36	8,067,652.24	3,067,549.82	4,566,92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641.08	-86,268.88	1,532.75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总资产由2013年末的60,880.15万元增加到2016年6月末的79,317.9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赫尔希公司投资35亿粒/年植物空心胶囊项目、福川公司原乙酸三甲酯项目及部分配套设施，形成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扩大。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变化是企业为满足市场发展趋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结果。

（2）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70%、47.87%、45.81%和43.37%。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长期借款先期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申请银行申请短期借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造成负债规模较大。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7,664.27	99.89%	49,531.21	99.93%	51,759.93	99.78%	45,886.95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30.08	0.11%	34.56	0.07%	114.43	0.22%	30.56	0.07%
合 计	27,694.35	100.00%	49,565.77	100.00%	51,874.36	100.00%	45,91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纤维素醚的销量从2013年的12,481.06吨增加到2015年的15,587.96吨，增长了24.89%，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增长了7.94%，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不佳、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建材级纤维素醚销量增幅、销售均价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6,943,495.79	495,657,675.84	518,743,609.13	459,175,115.93
营业利润	27,444,516.75	48,841,265.92	62,199,539.17	68,797,751.77
主营业务收入	276,642,680.25	495,312,100.96	517,599,346.98	458,869,519.11
主营业务毛利	70,876,779.91	129,501,292.46	143,145,599.99	136,596,454.92
利润总额	28,359,287.55	58,289,619.14	65,801,208.64	74,002,665.55
净利润	23,585,617.75	48,547,679.89	54,844,326.20	62,192,94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8,041.88	49,285,192.00	54,988,650.50	62,192,947.19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8,172.36	8,067,652.24	3,067,549.82	4,566,92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49,869.52	41,217,539.76	51,921,100.68	57,626,023.46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纤维素醚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纤维素醚产品的销量变化、原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变化关系、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以及福川公司原乙酸三甲酯项目试生产期间的亏损等因素，是导致报告期收入和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与2012年基本持平，利润总额低于2012年的主要原因是：（1）2013年，受产能限制、原料价格和销售均价下降的影响，建材级纤维素醚的收入和毛利有所下降；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产能释放，销售收入和毛利增加，使当年纤维素醚产品的收入和毛利与2012年基本持平。（2）2013年新增银行借款较多，利息支出增加了829.69万元。（3）福川公司新建的原乙酸三甲酯项目未投产，当年的利润总额为-327.66万元。

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12.80%、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4.79%，利润总额下降了-11.82%。主要原因是：（1）2014年，纤维素醚的销量比2013年增长了23.70%，主营业务的增长势头良好。但是，受主要原料价格下降和纤维素醚售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单位销售毛利减少，2014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增幅均小于当年的销量的增幅。（2）由于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在建工程竣工投产，新增固定资产较大，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1,224.36万元，相应增加了当年的销售成本。（3）2014年，公司新增的银行长短期借款较多，加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相关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当年的利息支出比2013年增加了610.94万元。（4）福川公司原乙酸三甲酯项目投产后进行调试改进，产销量小，当年的利润总额为-578.33万元。

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31%、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9.5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21.48%，利润总额下降了11.42%。主要原因是：（1）2015年，受国内经济景气度不佳的影响，公司纤维素醚销量增速有所放缓，销量比2014年增长0.96%。由于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销售均价降幅大于主要原料价格降幅，不但导致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下降，而且使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销售毛利率下降了9.19%，成为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最主要因素。（2）受研发费用、绿化排污费、折旧税费等增加的影响，2015年的管理费用比2014年增加了531.92万元，相应减少了当期的营业利润。（3）尽管公司2015年面临上述不利因素，但是受到银行贷款基准贷款利率下调、外汇结算汇兑收益等有利因素的影响，2015年财务费用支出同比减少了573.22万元，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销售毛利下降的影响。（4）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589.34万元，相应增加了收入来源，利润总额比2014年下降11.42%，低于同期的营业利润下降幅度。

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2015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2.61%、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上升8.15%，营业利润同比上升7.14%，利润总额同比增加7.01%，主要是纤维素醚出口销量增幅较大，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1）建材级纤维素醚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长差异变化分析

2013年，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为10,326.54吨和27,066.61万元，销量比2012年增加7.18%，收入比2012年减少5.14%，销售均价下降11.50%。主要原因是：第一，外购蒸汽替代自备锅炉供汽提高效率的影响，2013年建材级纤维素醚的产量比2012年增长了13.13%，销量比2012年增长了7.18%。第二，2013年下半年，建材级纤维素醚市场需求增幅有所放缓，建材级纤维素醚的国内销量比2012年增长了19.42%，出口销量与2012年基本持平。第三，2013年精制棉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销量增幅。

2014年，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为12,808.96吨和29,081.40万元，销量比2013年增加24.04%，收入比2013年增加7.44%，销售均价下降13.38%，主要原因是：其一，新建的本次募投项目之一2万吨/年建材级纤维素醚装置在2014年3月投产扩大产能，产销量增长较快；其二，受精制棉等主要原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建材级纤维素醚的售价相应下降；其三，公司的建材级纤维素醚以中高端型号产品为主，2014年销售2,455.751吨普通型号的建材级HPMC，普通型号产品的售价低于中高端型号产品，拉低了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销售均价。

2015年，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为12,802.81吨和26,821.75万元，销量比2014年下降0.05%，销售收入比2014年下降7.77%，销售均价同比下降7.73%，主要原因是：其一，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不佳、建材级纤维素醚销售增速放缓以及精制棉等主要原料价格下跌的影响，2015年建材级纤维素醚的售价明显低于2014年。在销量下降0.05%的情况下，售价下降减少了收入总额。其二，2014年下半年以来，欧元和卢布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受此影响，公司2015年建材级纤维素醚的出口销量比2014年下降7.97%；公司加大了普通型号建材级纤维素醚国内市场开发力度，建材级纤维素醚的国内销售总量增加了8.59%。由于内销的普通型号产品的售价低于中高端型号产品，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销售均价。

2016年1-6月，建材级纤维素醚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为7,941.41吨和16,302.8万元，销量比2015年上半年增加25.42%，销售收入比2015年上半年增长22.66%，销售均价同比下降-2.19%，主要原因是：（一）公司2016年上半年取得的国外订单数量明显高于往年水平，出口销量也好于2015年同期水平。（二）受国内加大环保执行力度的影响，一部分环保不达标的纤维素醚厂家处于关停状态，国内市场竞争秩序有所好转，建材级纤维素醚的内销与2015年同期水平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2013年产能扩大推动了销量增加。2013年，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产量2,297.95吨、销量2,154.53吨。产销量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2年12月起采用外购蒸汽替代自备锅炉供汽，外购蒸汽供应稳定，提升了装置生产效率和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产量。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0吨医药级纤维素醚项目在2013年10月投产，当年新增的产量缓解了供给不足的局面，销量随之增长。

2014年，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销量2,630.60吨、销售收入11,625.57万元，比2013年分别增长22.10%和23.45%。产销量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医药级纤维素醚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13年10月投产的4,000吨/年医药级纤维素醚项目在2014年释放产能，公司有承接更多订单的能力，出口销量快速增加，内销数量也相应增加。

2015年公司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销量2,784.75吨，比2014年增长了5.86%；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销售收入12,512.95万元，比2014年增长了7.63%。2016年1-6月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的销量比2015年1-6月增长5.27%，销售收入比2015年1-6月增长1.38%，销售均价比2015年均价下降了3.61%。主要是国内掌握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稳定生产技术的厂家不多，主要生产厂家议价能力较强，在客户需求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15年公司的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保持销量增长和售价相对稳定。

除了在扩大包衣、片剂、粘合剂等应用领域之外，公司的医药级纤维素醚开始应用在缓控释制剂、植物胶囊等国内的新兴领域，为下一步扩大产销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奠定了基础。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23,785.39万元，同期净利润的合计数为18,917.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683.24	41,833.76	45,583.94	41,03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375.24	35,251.46	37,529.85	35,1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00	6,582.30	8,054.09	5,841.00
净利润	2,358.56	4,854.77	5,484.43	6,219.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主要原因